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四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主席)
郭斯淮先生
Bijay Joseph先生
劉仁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彭耀傑先生
李迪能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永東先生(主席)
李迪能先生
彭耀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桂廷先生(主席)
彭耀傑先生
周永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耀傑先生(主席)
林桂廷先生
周永東先生

公司秘書

顏翠雲女士

授權代表

林桂廷先生
顏翠雲女士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新加坡758207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
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0

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目前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11,479	99,322	92,412	61,386
毛利	14,979	19,923	18,741	12,9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41	14,041	17,318	11,270
年內溢利	7,716	11,536	14,261	10,1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382	11,210	14,094	10,18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¹⁾	0.81	1.39	1.72	1.23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9,995	11,859	12,933	12,057
流動資產	93,804	67,095	55,167	41,394
資產總值	113,799	78,954	68,100	53,45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292	1,935	2,703	2,820
流動負債	22,388	29,019	24,773	21,101
負債總額	26,680	30,954	27,476	23,921
權益總額	87,119	48,000	40,624	29,530
每股淨資產(新加坡仙) ⁽²⁾	8.40	5.78	4.89	3.56

四年財務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流動比率(倍)	4.2	2.3	2.2	2.0
資本負債比率(倍)	0.1	0.1	0.2	0.3
毛利率(%)	13.4%	20.1%	20.3%	21.0%
年度毛利率(%)	7.0%	11.6%	15.4%	16.6%
股本回報(%)	8.9%	24.0%	35.1%	34.5%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83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合共1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於股份資本化後可發行的829,999,900股普通股）的假設計算，猶如重組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947,356,557股。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2) 每股淨資產乃以資產淨值除以有關年度末的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83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合共1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於股份資本化後可發行的829,999,900股普通股）的假設計算，猶如重組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37,500,000股普通股。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年度標誌著本集團重要的里程碑—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6年6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度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由2015年的99.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2.2%至2016年的111.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年內毛利及溢利分別為15.0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9.9百萬新加坡元）及7.7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1.5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分部均錄得收益增長。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三個基建工程（新加坡大眾捷運系統）竣工百分比比較高及確認新增私營住宅項目及新增公營基建項目所致。一般建築工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兩個公營住宅項目竣工百分比比較高所致。儘管收益增加，惟年內毛利及溢利下降，主要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及公營項目為收益所貢獻之毛利率普遍較低所致。

根據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作出的新聞發佈，2016年新加坡經濟增長2%。於2016年，建築業由於私人樓宇工程的需求疲弱故較2015年的3.9%增長率只溫和增長了0.2%。然而，儘管新加坡經濟增長放緩，惟本集團仍保持樂觀態度，因為新加坡建設局預計於2017年獲授的總建築合約價值將介乎於280億新加坡元至350億新加坡元，較2016年初估計的261億新加坡元為高，乃由於土木工程（包括如隧道排污系統二期、南北廊道及地鐵6號環線等多個大型公營基建項目）需求增加，推動公營建築需求預期增加所致。此外，《2017年新加坡預算》公佈增加醫療及基礎設施行業的開支。政府宣佈，改善公共交通運輸設施，於2030年使大眾捷運系統翻一番，並發展新的樟宜機場航站樓，同時亦宣佈，基礎設施將在長期得到持續升級及更新。鑑於我們於公營基礎設施項目的經驗及往績，我們擬繼續競投此市場分部以維持本集團之財務穩定性。由於該等公營基礎設施項目為規模更大而將需動用更多資源的項目，我們將繼續以全球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投資並透過購置更多挖土機及自卸車以及擴大及提供勞動力以提高我們的能力。此項舉措亦有助於穩固我們於該市場分部的市場地位。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鼎力支持致以謝意。

代表董事會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桂廷

2017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連同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個年度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集團策略

本集團的企業宗旨是提供準時可靠的服務，以誠信及優良工藝，滿足客戶、安全及監管要求。本集團的企業目標是實現業務持續增長，締造長期股東增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達致其目標，本集團繼續透過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拓展其實力，故此投入資本開支約12.0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分部均錄得收益增長。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三個基建工程（新加坡大眾捷運系統）竣工百分比較高及確認新增私營住宅項目及新增公營基建項目所致。一般建築工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兩個公營住宅項目竣工百分比較高所致。儘管收益增加，惟年內毛利及溢利下降，主要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及公營項目為收益所貢獻之毛利率普遍較低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中約51.1%（2015年12月31日：約49.0%）來自土方工程分部，而我們收益中約48.9%（2015年12月31日：約51.0%）來自一般建築工程分部。建築合約仍為我們收益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公營基建工程需要土方工程，例如，新加坡大眾捷運系統、機場基建及私營住宅均為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方工程收益作出貢獻的大型項目，而公營住宅項目主要對一般建築工程收益作出貢獻。我們的合約報價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加坡經濟增長正處於停滯階段，我們的定價策略更具競爭力，因而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較低。

集團收益分部

土方工程

我們的主要營運業務為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土方工程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等。部分土方工程項目可能需要進行土木工程，譬如道路改線、道路修復、架空路橋、下水道、排水、管道鋪設、電纜槽工程等，此等工程可能會分判於其他經營方。我們在所承接的大部分土方工程項目中，均擔任主承包商的分判承包商，主承包商的合約包含整座樓宇／發展項目的建築，其中土方工程部份分判予我們。我們的土方工程相關服務包括（倘有可供使用產能）向其他建築承包商提供機械、汽車及勞動力租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新加坡土地稀缺及城市密度高，大多數公共基礎設施（如鐵路系統、電力及天然氣網絡等）必須設於地下。大部分土木工程（尤其是公共部門，該分部為最大收入貢獻部門）需要大量土方工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34個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其向此分部貢獻收益約57.0百萬新加坡元。於本年度，公營基建工程為土方工程分部貢獻最高收益。儘管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收益增加，惟該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降低，乃由於我們新合約具競爭力的報價，高於有關此分部的直接成本增幅所致。我們產生較高的土方處置費，原因是我們將挖掘的泥土卸於堆積處。此外，我們幾乎將所有的卡車分配至主要公營基建項目（大眾捷運系統），以便更好控制該等項目的進程；另外，我們產生了較高運輸成本，歸因是我們需向第三方租賃自卸車用於服務其他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以確保我們的項目及時竣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獲授一項合約價值約15.1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基建工程（機場基建），為本集團迄今在此分部取得的最高合約價值。自2017年1月1日以來，本集團亦已取得9個新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

一般建築

一般建築工程的工程範圍，取決於客戶要求。改動及加建（「改動及加建」）工程大致分為兩類：(i)內部工程或(ii)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這些工程包括（但不限於）保修缺陷建築物、結構鋼筋混凝土工程、地板鋪設、瓦面鋪設、牆身間隔及電力系統等。我們也承接一般建築工程，譬如工人宿舍及多層停車場的建築。

我們通常擔任一般建築工程的主承包商，就客戶要求的所有工程承擔責任。我們的主要責任包括：(i)整體樓宇建築，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及項目管理；(ii)供應原料或促使其他方供應原料，如有需要則委聘分判承包商；(iii)確保工程符合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及(iv)與各專業顧問聯繫，確保項目依照進度進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6個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其貢獻為一般建築工程收益約54.5百萬新加坡元。一般建築工程的年度收益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兩個公營住宅項目的竣工百分比比較高，惟部分因一個於2016年年中竣工的私營工業大樓項目所確認的較低收益而抵銷。然而，於本年度的一般建築工程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減少，乃由於公營住宅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較低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及前景

儘管新加坡經濟增長放緩，惟本集團對增長前景仍保持樂觀態度。新加坡建設局預計於2017年獲授的總建築合約價值將介乎於280億新加坡元至350億新加坡元，乃由於土木工程需求增加，推動公營建築需求預期增加所致。鑑於我們於該領域的經驗及往績，我們將透過繼續競投此市場分部以維持本集團之財務穩定性，從而尋求該市場分部的更多機遇。

財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

收益及分部業績

	2016年		2015年	
	收益 千新加坡元	分部業績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千新加坡元	分部業績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	56,967	10,517	48,642	12,071
一般建築工程	54,512	4,478	50,680	8,085
合計	111,479	14,995	99,322	20,156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詳述，本集團的收益從約99.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2.2百萬新加坡元或12.2%至約111.5百萬新加坡元。

(1) 土方工程

土方工程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約8.4百萬新加坡元或17.1%，即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48.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57.0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受益於三個公營基建項目（大眾捷運系統）的竣工百分比較高及確認一個新私營住宅項目及一個新公營基建項目（機場基建），而該等項目為我們的土方工程收益貢獻約15.1百萬新加坡元。然而，土方工程的分部業績減少至約10.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高於土方處置費及運輸成本的直接成本增幅所致。我們產生較高的土方處置費，原因是我們將挖掘的泥土卸於堆積處。此外，我們幾乎將所有的卡車分配至主要公營基建項目（大眾捷運系統），以便更好控制該等項目的進程；另外，我們產生較高運輸成本，歸因是我們需向第三方租賃自卸車用於服務其他土方工程項目，以確保我們的項目及時竣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一般建築

一般建築工程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8百萬新加坡元或7.6%，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5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54.5百萬新加坡元。一般建築工程收益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兩個公營住宅項目的竣工百分比比較高，惟部分因一個於2016年竣工的私營工業大樓項目所確認的較低收益而抵銷。然而，分部業績減少至約4.5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公營住宅項目的毛利較低所致。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2.2百萬新加坡元或12.2%，從約99.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111.5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73個進行中土方工程及相關小型項目（2015年12月31日：54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19.9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107.1百萬新加坡元）。自2017年1月1日以來，本集團亦已取得9個新土方工程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由約19.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4.9百萬新加坡元或24.8%至約15.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亦減少至約13.4%（2015年12月31日：約20.1%）。儘管收入增加，惟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土方處置費之直接成本及交易成本之增幅較高、因新加坡經濟增長乏力而作出更具競爭力之定價以及為我們貢獻收入之公營項目之毛利率普遍較低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13.0%，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5.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符合公開上市公司規定而提高董事薪酬、審核費及專業費，以及較高公用設施費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40.8%至約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回壞賬低至約0.5百萬新加坡元所致，而2015年收回壞賬為約1.5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或61.1%至約1.4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因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上市而產生的首次上市開支有所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輕微增加約13,000新加坡元或7.3%，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9,000新加坡元增加至約192,000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更多的卡車及挖土機而令融資租賃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從約2.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20.0%至約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下滑所致。然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從約17.8%增加至約20.8%，高於法定稅率17%，主要歸因於年內產生較高的不可扣減開支。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7.7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11.5百萬新加坡元）。年內純利率約為6.9%（2015年12月31日：約11.6%）。年內溢利及純利率下滑與上述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一致。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7百萬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47,356,557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0.81新加坡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5百萬新加坡元及本公司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0,000,000股（假設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根據重組已發行及可發行83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1.39新加坡仙。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

本集團通常透過其內部產生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2016年6月8日上市後，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已為內部產生資金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69	9,2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16)	(2,1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482	(8,771)

經營活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2.8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9.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9.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4.8百萬新加坡元予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相差約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5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1.3百萬新加坡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3.8百萬新加坡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3.2百萬新加坡元；(v)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訂金減少2.0百萬新加坡元；及(vi)已付所得稅約2.6百萬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9.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i)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約6.7百萬新加坡元（包括並未即時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ii)就擴展土木工程部門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挖土機及自卸車）耗費約3.2百萬新加坡元（資金主要來源於上市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活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26.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2016年6月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7百萬新加坡元；及(ii)融資租賃承擔的資本及利息部份約3.8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百萬新加坡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開支後），其中約2.4百萬新加坡元已於2016年12月31日予以動用。

擬定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已動用之金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千新加坡元
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11,129	2,227	8,902
取得填土項目	6,607	–	6,607
增聘員工	4,414	–	4,414
購買軟件	2,085	123	1,962
營運資金	2,247	–	2,247
	<u>26,482</u>	<u>2,350</u>	<u>24,132</u>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乃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約為9.0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6.5百萬新加坡元）。借款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承擔為購買機器及設備而提供資金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動用信貸融資約為15.4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18.0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例約為0.1倍（2015年12月31日：約0.1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相關年末之借款總額（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8.8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10.6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50.8%乃以新加坡元計值，約0.9%乃以美元計值並存放於新加坡主要銀行，以及約48.3%乃以港元計值並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位於新加坡，因此，其經營產生的交易通常以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除本集團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及其小部分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已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約為3.3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4.3百萬新加坡元）的存款抵押；及(ii)本集團的賬面淨值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新加坡元）的投資物業，而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則由賬面淨值約為10.0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7.0百萬新加坡元）的已出租資產的質押作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a)已動用金額約7.6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6.4百萬新加坡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及(b)就300,000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150,000新加坡元）的商業燃料供應協議向其中一名主要燃料供應商提供擔保並限制於該名供應商而承擔或然負債，其乃以抵押本集團之按金約3.3百萬新加坡元作擔保。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3.2百萬新加坡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資金主要來源於融資租賃承擔及上市所得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2.5百萬新加坡元）。

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435名（2015年：390名）僱員，包括外籍工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責任而釐定。所有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基於外籍工人的工作證有效期，彼等通常按一年方式受僱，並須根據其表現而續約，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6.2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16.1百萬新加坡元）。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以最優惠利率加每年息差的浮息銀行借款以及浮息銀行結餘的相關波動。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利率約為每年1.8%至5.2%，而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約為每年3.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新加坡元乃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面臨與港元及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解除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引發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關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

由於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交易，故本集團無需獲取客戶的抵押品。於接納任何新合約之前，已考慮評估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歷史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賬戶資料。

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獲管理層評估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本集團亦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其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未來前景及發展

根據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作出的新聞發佈，2016年新加坡經濟增長2%。於2016年，建築業由於私人樓宇工程的需求疲弱故較2015年的3.9%增長率只溫和增長了0.2%。然而，儘管新加坡經濟增長放緩，惟本集團仍保持樂觀態度，因為新加坡建設局預計於2017年獲授的總建築合約價值將介乎於280億新加坡元至350億新加坡元，較2016年初步估計的261億新加坡元為高，乃由於土木工程（包括如隧道排污系統二期、南北廊道及地鐵6號環線等多個大型公營基建項目）需求增加，推動公營建築需求預期增加所致。此外，《2017年新加坡預算》公佈增加醫療及基礎設施行業的開支。政府宣佈，將改善公共交通運輸設施，於2030年使大眾捷運網絡的容量將達雙倍，並開發新的樟宜機場航站樓，同時亦宣佈，基礎設施將持續升級及更新。鑑於我們於公營基礎設施項目的經驗及往績，我們擬繼續競投此市場分部以維持本集團之財務穩定性。由於該等公營基礎設施項目為規模更大而將需動用更多資源的項目，我們將繼續投資並透過購置更多挖土機及自卸車提高我們的能力，同時運用我們的全球發售所籌集款項增聘及提升我們的勞動力。此項舉措亦有助於穩固我們於該市場分部的市場地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48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1996年1月起，林先生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他於新加坡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0年提供土方工程的經驗。

1985年1月，林先生於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見習操作員及工地監工，展開其職業生涯，其後於1988年1月，獲提拔為正式操作員及工地監工。任職期間，他曾管理多個項目，包括中央高速公路隧道及樟宜機場2號航站樓停機坪的土方工程。1992年5月，林先生從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離職。

在1996年1月創辦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1992年6月獨資創辦川林建築及工程，該公司從事建築工程及機器及設備的租賃業務。

郭斯准先生，61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起，郭先生亦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郭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督招標、合同管理、採購部門及就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提供指導意見及管理經驗。郭先生於1986年7月獲新加坡建築學院頒發建築文憑。彼自1995年9月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並於2002年10月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成員。他於土方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經驗。郭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家建築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代理助理合約經理、合約經理、合約總監等高級專業職務，彼對建築行業具有相當的專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Bijay Joseph先生，48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7年10月起，Bijay Joseph先生亦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Bijay Joseph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規劃、組織及管理整體建築發展項目。1993年6月，Bijay Joseph先生畢業於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土木工程）。2006年1月，他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項目管理）。Bijay Joseph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建築行業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Bijay Joseph先生自1991年10月至1992年11月擔任Asian Techs Limited的助理工程師一職，彼並於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擔任Gina Engineering Company (P) Ltd.的工地工程師一職。

劉仁康先生，51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3年2月起，劉先生亦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督項目團隊，管理、執行及協調加建及改動工程。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零售行業擁有約10年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工作經驗。他亦於2000年11月獲得建設局的建築工程安全監工證書，目前為建設局建築業技工註冊計劃的結構工程註冊人員。劉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建築行業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43歲，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成員。周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自2005年4月起至今，周先生為Synear Food Holdings Limited（「**Synear**」）的財務總監。Synear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急凍食品，彼等的股份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但於2013年12月主動退市。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周先生為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紙張及造紙化學品，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於1997年11月畢業自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1年獲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認證成為註冊會計師，於2001年10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於2003年7月成為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於2012年7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周先生自2013年6月及2014年11月起至今分別擔任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彭耀傑先生，48歲，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彭先生目前為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亞洲金融科技集團，目前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業務正快速擴張。該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成功建立一體化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通過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向超過3000萬個已註冊的中小企業及中產消費階層提供全天候一站式智能金融生活服務。於1994年，彭先生於渣打銀行（「渣打銀行」）開始他的職業生涯。從事銀行業17年間，他曾在渣打銀行企業銀行及個人銀行範疇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包括獲任命為印度尼西亞地區之首席財務官，以及新加坡及馬來亞地區之中小企業務總經理。於2005年，彭先生獲渣打銀行委派至中國，負責打造總部設於天津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渤海銀行，並擔任該行的執行董事和副行政總裁，全權負責該行的個人銀行業務。此外，他亦曾擔任星展集團戰略規劃總監。彭先生於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太經社會）擔任商業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7月起，彭先生為Deer Creek Advisors Pte. Ltd.（前稱Deauville Private Office Pte. Ltd.）的聯席主席。彭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自曼徹斯特大學技術學院，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微電子系統工程）。他亦於1995年6月獲得布里斯特爾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國際貿易）。

李迪能先生，50歲，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目前為LEE chambers LLC的律師。他擁有超過20年的法律服務經驗。李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法學二級甲等榮譽學士學位（公共服務委員會獎學金）。李先生的專業經驗包括曾於新加坡多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司法人員、合夥人及董事職務。彼並曾於2003年至2010年為Lee Associates之合夥人。自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期間，李先生曾擔任Asiasons Capital Limited（現為Attilan Group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曾於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United Food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自2014年3月起，李先生擔任Advanced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rp. Ltd.（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瑞豐先生，60歲，於2011年11月作為項目總監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一般建築工程的整體管理。陳先生於1982年6月畢業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土木工程）。彼於1993年10月登記成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的土木工程專業工程師。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建築行業經驗。

王雪芬女士，43歲，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財務總監。王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稅務、秘書事務、出納及銀行事務。王女士於2003年畢業自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應用會計學）。彼於2008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女士於建築行業的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而訂立。

企業管治常規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為由本公司領導及管理、釐定及控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風險並確保向本公司所有股東負責的程序。本公司致力向股東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具透明度以及問責性。倘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企業管治事項有任何問題，可以踴躍向本集團提出意見，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主席（「**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提出任何需關注事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貫徹執行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林桂廷先生（「**林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上市公司須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保險。惟本公司於年內並沒有為其董事安排有關保險。

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可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並參與於現有企業架構下重整權力及職能，以及有助於本公司進行日常商業運作。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成員諮詢後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相信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於2016年6月8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至2017年4月9日，本公司並無安排涵蓋針對其董事之任何法律行動之合適保險。由於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間進行定期而及時之溝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足以監控及降低法律及合規風險。然而，為向董事提供更全面的保障，本公司自2017年4月10日起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保險。

董事會保留決定及考慮以下事項：(i)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ii)考慮及決定本集團的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和收購及出售；(iii)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iv)確保設有風險管理監控制度；(v)指導及監察高級管理層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vi)釐定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董事會政策及策略與日常行政事務的推行及執行交由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團隊負責。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合共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主席)
郭斯准先生
Bijay Joseph先生
劉仁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彭耀傑先生
李迪能先生

董事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永東先生(主席)
彭耀傑先生
李迪能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桂廷先生(主席)
彭耀傑先生
周永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彭耀傑先生(主席)
林桂廷先生
周永東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董事之間在財務、業務及家族等各方面均互不存在重大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以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達致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乃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的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其技能、經驗、專長、時間投入及無利益衝突均為主要考慮因素。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和管理（其中包括策略的實施）乃授權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決策。

本集團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的任何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充分諮詢。董事會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董事會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年最少四次並於每季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乃預先安排，並會向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以讓其有機會出席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討論事項納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讓所有出席會議人士均能聆聽到對方）的方式出席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會議記錄的初稿會於合理時間內在會議結束後發送至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會員審閱以表達意見，而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隨時可查閱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主席)	2/2
郭斯淮先生	2/2
Bijay Joseph先生	2/2
劉仁康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2/2
彭耀傑先生	2/2
李迪能先生	2/2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相關及適時的資料。彼等亦可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如董事提出疑問，本公司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及全面作出回應。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產生潛在的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實質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不會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處理有關衝突事宜。

載有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均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及董事角色及職務的最新董事名單留存於本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雖然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惟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涉及於現有企業架構下重整權力及職權，以及有助於本公司日常商業運作。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均由同一人承擔，惟一切重大決策均經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討後始作出。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充分權力平衡，而現行安排能維持強而有力的管理地位，並對本公司日常業務有利。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有架構，並於適當時作出任何所需安排。

角色及職責

由主席帶領的董事會的職責是達成公司目標、制訂發展戰略、定期檢討組織架構、監控業務活動及管理層表現，以保障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的事務授權管理層處理。所授權職能、權力及工作均定期審閱，以確保仍然適合。董事會將就管理團隊的管理權力及管理團隊應匯報的情況作出清晰指引。管理層代表本公司於董事會所授之營運權力範圍以外作出任何決策或訂立任何承擔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保留予董事會的事宜為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重大合約、董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其中包括）審議及審批年度預算、管理業績及相對年度預算的表現最新情況（連同管理層的業務報告），審閱及通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業績，審批本集團的重大收購及其他重要業務經營，評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全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推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不時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及達成董事會所設定的策略及目標，監督各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表現，以及監察及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年度內並無發現有可導致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董事負責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在各重大方面上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列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方法，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

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甄選人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要點為基準。最終將按選定人選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於管理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的重要審閱及控制。無論在考慮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董事會亦體現多元化共融的特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分工

雖然董事會負責指導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本集團亦已在其商業範疇內組成強大的管理團隊，其擁有發展及行使營運及非營運職務的權力及責任。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成員具備所需的廣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監管本集團的營運。所有管理團隊成員必須定期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營運及職務上的事項。此舉能令本集團管理層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制定決策及促進日常營運。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充份認知彼等各自的角色，並致力進行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識別商機及風險的程序。董事會的角色並非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董事會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授出執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並向董事委員會授出若干特定責任。

董事會負責確定須由全體董事會決定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策略及長遠目標、新業務活動、年度預算、業務規劃及財務報表、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投資、資本項目及承擔、年度內部監控評核、資金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適宜授權其委員會處理的事宜載於特定職權範圍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為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於本年度，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獲委任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參與就職課程計劃，以確保彼對其職務及責任有正確認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均確認要持續發展並更新其本身知識及技能方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下表概列於2016年個別董事就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參與記錄。

董事姓名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	參與發展計劃
林桂廷先生(主席)	✓	✓
郭斯淮先生	✓	✓
Bijay Joseph先生	✓	✓
劉仁康先生	✓	✓
周永東先生	✓	✓
彭耀傑先生	✓	✓
李迪能先生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於2016年6月8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至2017年4月9日，本公司並無安排涵蓋針對其董事之任何法律行動之合適保險。由於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間進行定期而及時之溝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足以監控及降低法律及合規風險。然而，為向董事提供更全面的保障，本公司自2017年4月10日起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保險。

獨立意見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於認為適當時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各董事亦可於得到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同意後，就本公司關連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行使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桂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薪金1,041,600新加坡元，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斯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薪金320,400新加坡元，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執行董事Bijay Joseph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薪金207,600新加坡元，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仁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薪金230,400新加坡元，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2016年6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取董事酬金26,400新加坡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2016年6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彭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取董事酬金27,600新加坡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迪能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2016年6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取董事酬金26,400新加坡元。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股東建議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仁康先生、周永東先生、彭耀傑先生及李迪能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仁康先生、周永東先生、彭耀傑先生及李迪能先生亦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之具體職責於下文詳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職權範圍，其條款嚴謹度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5月10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永東先生（主席）、李迪能先生及彭耀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正式會議，而外聘核數師、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均會被邀請列席有關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擔任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b)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
- (c) 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概要）：

-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就會計政策及實務的適當性、判斷範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法律要求的遵守及外部審計的結果，評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賬目及中期報告，並在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予董事會前審閱其內所載任何財務申報之重大事項如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等。並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研究結果，對特別行動或決定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 審核委員會亦代表董事會處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委聘條款（包括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須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真確性、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審查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以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效益。外聘核數師亦在本年報第65至68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其申報責任表達意見。
- 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識別及管理風險。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亦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監控的成效。該審閱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評估。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已由審核委員會妥善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自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上市後舉行一次會議及履行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半年度報告）。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周永東先生（主席）	1/1
彭耀傑先生	1/1
李迪能先生	1/1

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即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周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並於本年度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5月10日成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成員為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薪酬配套（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構成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的補償付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其亦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主要角色是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彼等的補償；
- (vi) 檢討及批准有關因不當行為而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
- (vii) 有足夠靈活度以考慮本公司業務環境及薪酬常規的未來改變；
- (viii) 容許在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配合本集團股東利益下制訂薪酬安排；
- (ix) 旨在設定合適獎勵水平，以反映於本年度可比較公司及本集團在所營運的市場中之競爭力，以便能挽留表現出色的員工；
- (x) 維持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與表現相關的薪酬基準；及
- (xi) 規定與表現有關的薪酬受短期及長期目標的表現是否滿意所限，而該目標應在本集團展望、本集團營運當時的經濟環境及可比較公司的有關表現之背景下設定及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上市。於本年度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彭耀傑先生(主席)	1/1
林桂廷先生	1/1
周永東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履行的工作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進行並概述如下：

- (i) 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現有薪酬政策(架構及程序)；
- (ii) 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個別表現；
- (iii)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個別表現，從而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特定薪酬配套；及
- (iv) 檢討有關補償相關問題，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每名董事支付的薪酬金額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結構

根據以上薪酬政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各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薪酬配套結構包括：

- 就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工作而言屬合適之基本報酬水平；
- 具競爭力的福利計劃；及
- 根據適當的獨立意見及／或對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評估，以及衡量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之風險及獎勵是否平衡後所制定的表現量度指標，及與表現有關的全年及長期獎勵計劃之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5月10日成立，主席為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成員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及周永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要職責如下：

- (i)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 發展及向董事會建議實現董事會多樣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 (vi)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vii) 確保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倘適用）上皆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提名；
- (viii)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能；
- (ix) 主席（或倘主席未能出席，則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應提問；及
- (x)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提名委員會應列明彼等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上市，於本年度概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關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的情況。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公司秘書

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秘書為一名外部服務提供商，其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旨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資訊交流良好，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董事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會推行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顏翠雲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記錄，當中顯示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15小時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最大程度地減低運作系統失效的風險。

因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彙報機制，協助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而在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持續努力下，公司已經建立起一套比較完整且運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並由本集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為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的真實、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達致其策略業務目標。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審系統的效率以及持續監管公司管治及合規程序，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

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管理層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示。管理層須每半年根據政策以識別、更新及向董事會匯報覆蓋公司策略、營運及財務所有方面的主要風險範疇。

本集團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鑑於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架構相對簡單，並不適合分散資源成立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聘一家外部獨立顧問（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半年一次的獨立審閱，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審閱計劃已獲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部獨立顧問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並認為相關條件屬充足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一次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不斷轉變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通訊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概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事項。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為加強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控制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並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條款。此外，所有僱員須嚴格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管理的規則及規定，包括任何因彼的職位或僱傭關係有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的員工須遵守本公司所採納之證券交易規則，其條款不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平均呈列資料，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償付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發送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提出之書面查詢及關注事項，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寄交本公司在香港註冊辦事處之公司秘書，地址如下：

公司秘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細則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報告責任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對就各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應遵從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該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概無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集團賬目的匯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67至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內為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立信德豪的總費用為2,20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或約45.5%為非審核服務費用。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有關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要求所有因其職位或崗位而可能取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該守則。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為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奉行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向其股東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之公司網站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交流平台。

資料披露

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披露資料，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首要任務是確保資料披露為及時、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彼等的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0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由於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之股份於2016年6月8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等。一般建築工程包括(i)改動及加建工程，其大致可分為內部工程或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及(ii)建造新樓宇。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的本年度分部資料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6年6月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6,500,000新加坡元，其中約2,400,000新加坡元已於2016年12月31日動用。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頁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70至7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34至13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第73至74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估值。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約4,100,000新加坡元並無列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為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按公平值）將有關投資物業入賬。倘全部投資物業按該估值列賬，額外年度折舊將為約15,000新加坡元。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4。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之總和減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於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到期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73,300,000新加坡元，其為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之總和73,700,000新加坡元減累計虧損400,000新加坡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肩負責任感的公民，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按符合道德操守及負責任的原則行事，以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本集團擁有綜合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經營業務之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認為環境保護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並將持續優化管理，致力最大程度減少廢棄物、最大化效益及減少我們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1至6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違反該等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投入系統及人手資源，確保一直遵守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開曼群島及新加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確保給予所有員工合理待遇，並定期檢討和完善我們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

本集團與其顧客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機制，收集、分析及研究投訴事件及提出改善意見，以提高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關係良好，並會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主席）（於2015年10月5日獲委任）

郭斯淮先生（於2015年10月5日獲委任）

Bijay Joseph先生（於2015年10月5日獲委任）

劉仁康先生（於2015年10月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

彭耀傑先生（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

李迪能先生（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細則第83(3)條，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席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於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仁康先生、周永東先生、彭耀傑先生及李迪能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4(2)條，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仁康先生、周永東先生、彭耀傑先生及李迪能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所有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字已披露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均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概無其他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末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L)總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佔本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林桂廷先生（「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97,500,000 (L)	67.23%
俞雪麗女士（「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及2）	697,500,000 (L)	67.23%

附註：

- (1) 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為Brewster Global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 (2) 俞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為林先生透過Brewster Global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發行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 (b) 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於本年度內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以上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述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L)總數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Brewst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97,500,000 (L)	67.23%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97,500,000 (L)	67.23%
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及2)	697,500,000 (L)	67.23%
Victory Time Fin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2,500,000 (L)	5.06%
張正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52,500,000 (L)	5.06%
張益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52,500,000 (L)	5.0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 (2) 俞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林先生透過Brewster Global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Victory Time Finance Limited（「Victory Time」）持有，張正平先生及張益中先生各自於Victory Time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正平先生及張益中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Time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最高薪人士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而餘下一名人士的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尤其是林桂廷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宣佈彼於年內並無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彼已遵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不競爭契據所作出之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悉有不遵守有關承諾之任何事件。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2016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8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根據上市條例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的貸款以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概無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之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所訂立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所有損失或責任而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於2016年6月8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至2017年4月9日，本公司並無安排涵蓋針對其董事之任何法律行動之合適保險。由於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間進行定期而及時之溝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足以監控及降低法律及合規風險。然而，為向董事提供更全面的保障，本公司自2017年4月10日起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保險。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4.9%（2015年：53.0%）及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8.1%（2015年：23.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6.9%（2015年：80.7%）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4.0%（2015年：27.1%）。

本集團五大分判承包商佔本集團總分判承包商費用約73.0%（2015年：56.5%）及本集團最大分判承包商佔本集團總分判承包商費用的34.3%（2015年：38.5%）。

本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為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林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俞雪麗女士（林先生之配偶）各自擁有其65%及35%權益。除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外，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業務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

- (A) 本公司與United E&P Pte. Ltd. (「**United E&P**」)於2016年5月10日訂立框架建築物料採購協議(「**建築物料採購協議**」)，據建築物料採購協議，United E&P已同意按實際需要向本集團提供建築物料。建築物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1)經考慮實際物料、數量等供應的各種物料定價政策；及(2)建築物料採購協議於2016年6月8日本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並可於磋商後在各方同意下於屆滿時進一步重續三年。United E&P由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擁有40%，而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則擁有60%，而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林先生**」)擁有33.33%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6.67%。因此，United E&P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本公司與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Golden Empire**」)於2016年5月10日訂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按實際需要向Golden Empire提供卡車租賃及勞工供應服務等建築相關服務。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1)每輛卡車及所提供勞工數量的租賃費用定價政策；及(2)本集團與Golden Empire須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方式及付款方法；及(3)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於2016年6月8日本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並可於磋商後在各方同意下於屆滿時進一步重續三年。Golden Empire由林先生擁有5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因此，Golden Empire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 (「**Hulett Construction**」)於2016年4月27日訂立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據此，Hulett Construction已同意自2016年4月1日起向本集團出租下列各項，包括(a)總樓面面積約4,700平方呎的辦公室及管理服務；及(b)員工宿舍(約240個床位)、工場(約19,000平方呎)及重型車輛泊車位(約80個)。租賃年期由2016年4月1日起計(或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並可於磋商後在各方同意下於屆滿時進一步重續三年。Hulett Construction由林先生擁有65%及由林先生配偶俞雪麗女士擁有35%。因此，Hulett Construction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刊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招股章程內。由於上述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屬不獲豁免（因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授出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須於年報上作出披露。

關連交易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下「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與母公司的交易及與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及披露以及其他規定。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示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聯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一份核數師函件副本。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並無存在優先購買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確認於整個本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者外，本公司已於整個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林桂廷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雖然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惟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涉及於現有企業架構下重整權力及職能，以及有助於本公司日常商業運作。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上市公司須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保險及作出彌償。惟本公司於年內並沒有為其董事安排有關保險。

於2016年6月8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至2017年4月9日，本公司並無安排涵蓋針對其董事之任何法律行動之合適保險。由於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間進行定期而及時之溝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足以監控及降低法律及合規風險。然而，為向董事提供更全面的保障，本公司自2017年4月10日起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保險。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高級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並向董事會建議。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數據後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一種獎勵，其詳情載列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細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19至3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核數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確認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桂廷先生

2017年3月2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此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載述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採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至64頁。

我們就提供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設有一項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包括(i)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i) OHSAS 18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及(iii)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以規管我們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層面事宜。

此外，我們制定綠色及秀雅政策以下列措施保護環境：

- 培訓員工以確保有足夠知識以確保綠色及秀雅操守落實到位
- 減少、再利用及回收我們的物料及廢料
- 確保有效利用我們的電力、柴油及水
- 確保空氣和水污染得到管理
- 良好管理地盤以保持整潔

- 為全體員工及公眾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 減少對公眾造成的交通阻塞
- 通道安全、清潔及通暢
- 就主要項目里程碑與鄰近居民進行溝通
- 從鄰近居民收集反饋意見
- 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
- 採用科技措施以降低噪音及震動
- 制定管理人力招聘、福利、績效、獎勵及薪酬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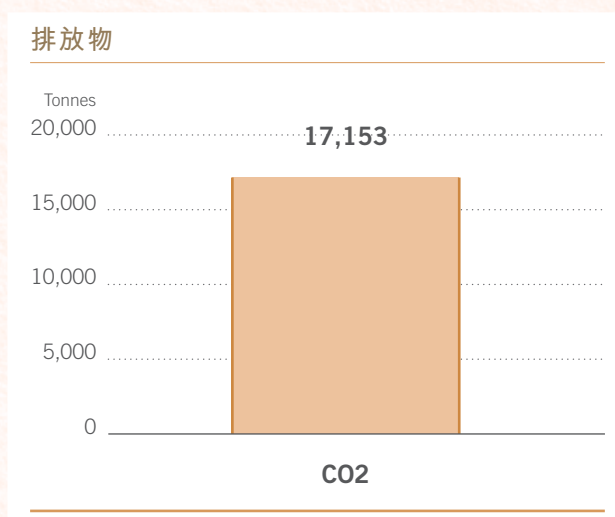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在提供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時，我們不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於提供土方工程時，自卸車及挖土機消耗柴油。右圖列示2016年我們的柴油消耗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我們致力使用構成我們綜合管理系統一部分的環境管制程序，監控及管理與我們營運有關的環境足跡。其包括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廢料管理及水污染管制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空氣污染管制

我們設有程序以管制自建築工地產生的塵埃、氣體、煙及有害氣體，保護環境使空氣免受污染。

i) 濃煙管制

我們的所有燃料燃燒設備（如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均定期進行維修及保養，防止排放濃煙。任何已識別的有缺陷燃料設備將被更換。此外，靜止車輛應立即關閉引擎。再者，我們限制於建築工地非法燃燒任何垃圾。

ii) 塵埃管制

我們的程序包括確保可能產生粉塵的運輸沙子、碎片及其他物料的車輛在離開建築工地前，已用帆布適當遮蓋。我們亦確保用帆布遮蓋囤積的沙子及石料，防止粉塵污染。所有建築垃圾應妥善存放並快速清除，不得在建築工地堆放。

iii) 氣體及有害氣體管制

我們採取措施（如處理未使用的空調及工人使用的已損壞冰箱）控制可能產生的氯氟烴及氫氯氟烴來源。

水污染管制

我們設有程序以防止地表水、公共排污渠及雨水排放渠受污染。

i) 淤泥管制措施

就每個項目而言，在任何土方工程或建築工程動工前，我們會在工地計劃淤泥管制措施（如臨時周邊截斷排放渠、淤泥圍欄及隔泥池）的地點，防止淤泥、土方及垃圾從工地沖進公共排污渠及鄰近場所。隔泥池須定期維護。

ii) 洗車間

各類車輛在離開建築工地前，盡可能先進行噴洗，除去所有泥漿和淤泥。洗車間須定期維護，積聚的淤泥須定期於經批准的處理場地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石油、柴油或化學品溢出管制

所有石油、柴油及化學品須謹慎處理以減少不必要溢出。柴油罐須置於遠離地面排放渠，於建築工地使用的柴油量須進行監控以減少浪費。

iv) 排污系統

就每個建築工地而言，我們委聘持牌衛生管道工設計臨時的衛生及供水要求，包括工地辦公室、食堂及工人宿舍（如適用）。烹飪和洗衣產生的洗滌水概不得排入排水明溝。

建築廢料管理

我們設有程序以管理建築廢料，確保妥善處置，盡量重用及循環再造。

i) 建築廢料的分離

我們將建築廢料分置為四類：(a)一般建築廢料，如挖掘產生的混凝土廢料、土方、黏土及碎片；(b)有機廢料，如食物廢物；(c)可回收廢料，如鋼材廢料和木材；及(d)有毒工業廢料，如機器及設備產生的廢油和油脂、使用過或剩餘的油漆及化學廢物。

ii) 垃圾箱的安裝與拆除

我們於建築工地安置充足數量的收集箱以分離建築廢料。我們亦委任一般廢料回收商以及持牌廢料清理承包商處理於僅獲授權的垃圾傾倒場或處理設施的所有廢料。如有可能，鋼材或木材等廢料須進行回收，盡量減少廢物處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我們的環境管制程序亦包括於建築工地及總部節約紙張、水、柴油及電燈資源的程序。我們亦致力減少建築材料浪費。視乎我們的項目類型而定，我們將制定特定浪費及消耗目標以及主要表現指標作為基準，以更好地控制我們的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水、電及柴油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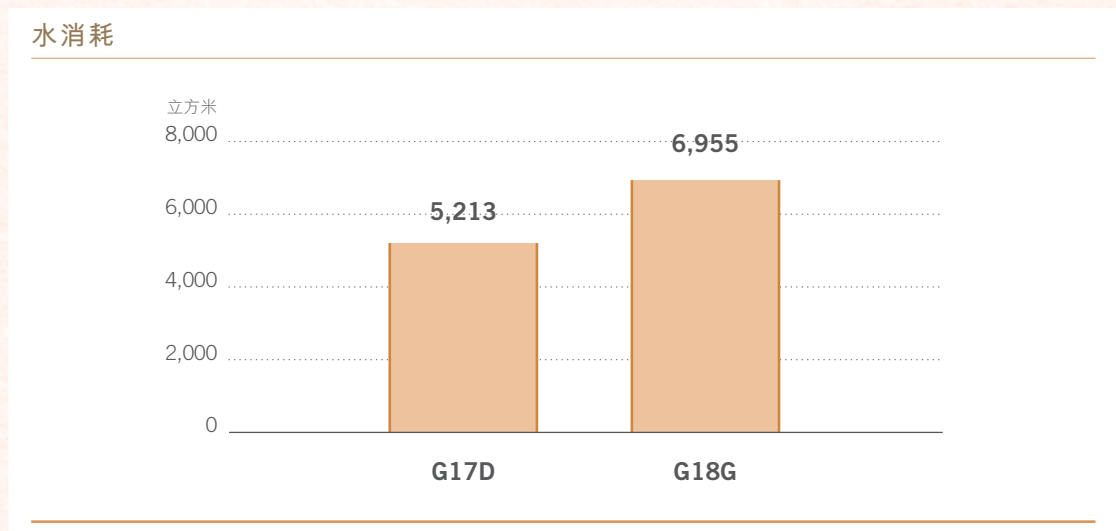
我們每月監控及檢討我們建築工地的水、電及柴油消耗量，確保與類似項目或過往每月統計數字相比，使用情況相對穩定。我們亦指派一名工人負責每日關閉所有機器及設備（如發電機組、機器、電燈、空調、風扇），關閉所有打開的水龍頭及修理所有滲漏處或破裂管道。

我們亦制定程序以於2016年前減少10%的水、能源及紙張消耗。

(a) 節約用水

我們致力透過在我們的水龍頭附近放置提醒標語以提醒我們的員工在不用水時關上水龍頭而非讓水流掉，從而減少耗水。我們亦在總部及施工地盤安裝壓式水龍頭及雙沖水水箱等節水配件。此外，我們使用回收水清洗卡車車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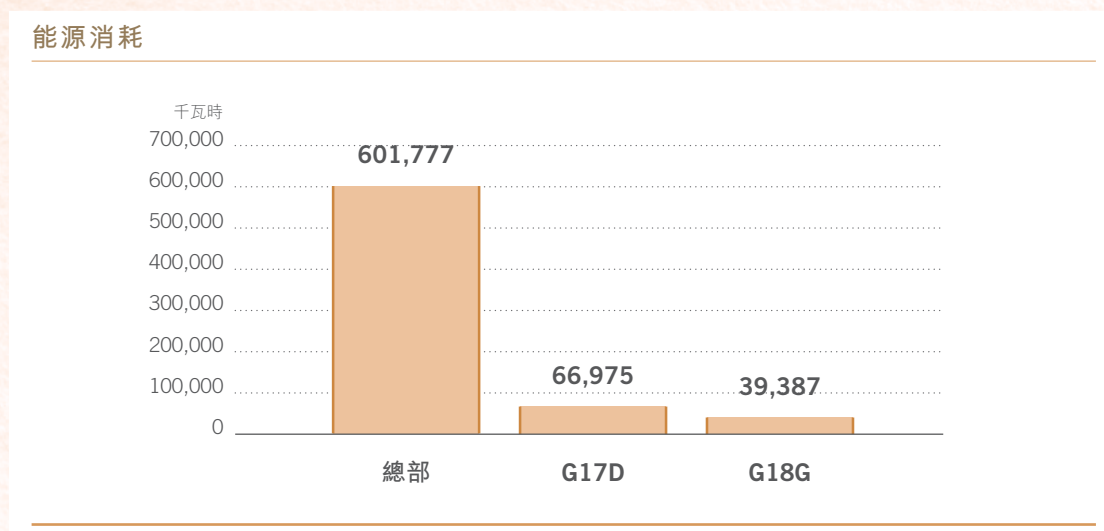
我們將監督我們作為主承包商的主要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的水消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兩個公營住宅項目的水消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節約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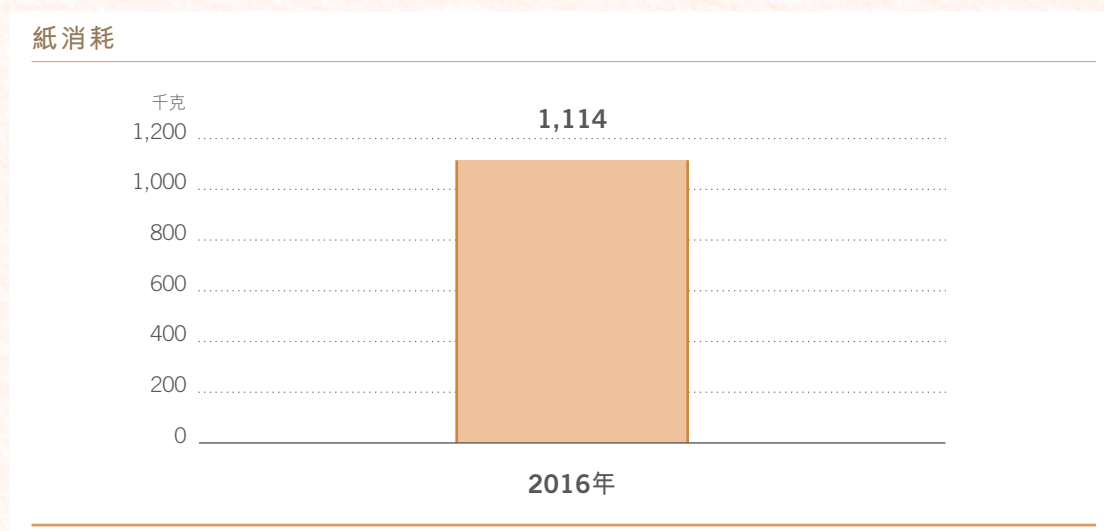
我們透過在所有開關附近放置提醒標語以提醒我們的員工在不使用時關閉所有用電，以節約用電。我們亦於午餐時間關掉所有電燈。此外，我們為施工地盤及總部購買節能或有綠色標籤的電器，如節能影印機、空調、冰箱、T5照明，並安裝自動感應開關。此外，我們的監測系統（如於我們的工作場所的雜音及振動系統）使用太陽能。我們於2016年的能源消耗如下：



附註：上圖所示本公司總部的能源消耗數據為自2016年3月我們於裝修后搬入物業起開始追蹤的記錄。

(c) 節約用紙

我們致力透過提供託盤回收已用過的紙張減少紙張耗用。我們亦鼓勵員工使用紙張雙面打印文件。我們於2016年的紙消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物料消耗

我們將根據工地所需物料實際數量下訂單。物料須進行處理及存放以防止損壞。我們亦分類及監察我們的物料浪費，並將其作為廢料出售或回收廢棄混凝土以用於排水工程、地面平整及路面施工。此外，我們將於施工地盤使用金屬模板及預製混凝土以減少物料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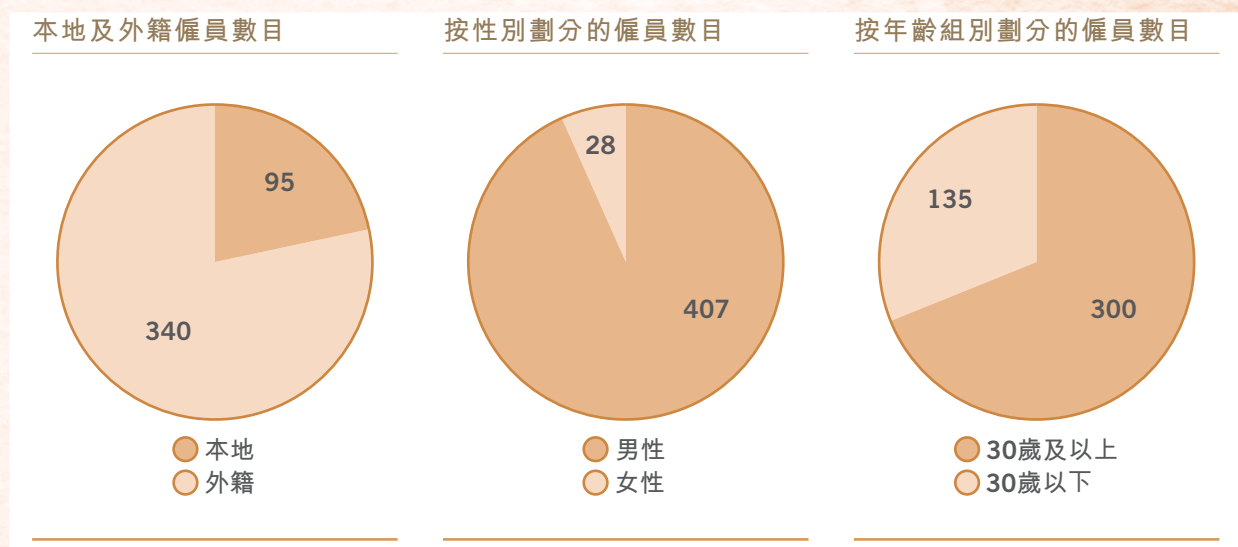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幫助提高本公司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定期組織員工舉行分享會議及進行內部測驗，以提高對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綠色及秀雅操守的認識。我們亦向我們的分判承包商及供應商傳達我們的綠色及秀雅政策以及要求。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超過400名僱員（本地及外籍工人）。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工作範圍及責任而釐定。所有僱員常駐新加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流失率約為27%。以下為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按本地（新加坡人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及外籍僱員、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明細詳情：



於僱員手冊中，僱員獲告知一般工時、福利及績效考核。此外，我們就聘用建築外籍工人設有招聘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手冊

我們的僱員手冊詳列一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本集團的若干僱傭程序。該手冊載有辦公室及工地員工的一般工時、試用期、加班津貼、終止程序、醫療福利、各類假期及績效考核。我們設有透明制度，根據知識及技能、工作質素、主動性、態度及對授權的尊重、安全意識（包括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管制）、人際關係及團隊合作、守時、職業行為、工作進度及自我發展進行員工績效評核。

人力資源政策

人力資源政策作為人力資源部及僱員方面有關資源規劃、面試、入職、試用、培訓、僱員數據維護、解聘及辭職、表現、評估及反饋機制、報酬、工資及離職申請事宜的指引。

聘用建築外籍工人的招聘政策

作為外籍工人的僱主，我們須遵守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規定的規則及規例。因此，我們制定具體政策以確保招聘程序符合人力部的規例及規定，在僱傭常規方面提供平等機會，無種族及宗教歧視，並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僱傭常規的重大未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僱員福利及工作條件

作為提供僱傭工作環境之一部分，我們舉行多項活動讓僱員共聚一堂。本集團鼓勵員工與管理層溝通及互動。透過該等聚會，管理層可關注員工提出的事項，並在適當時候採取應對措施以改善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年2月 — 春節聚會

此次聚會令我們可統一管理層及員工的步調及方向，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來年的發展。



2016年6月 — 本公司之香港之旅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6年6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相信若沒有具專業及努力的員工，我們可能便沒有這個成果。與此同時，我們邀請為本集團長期服務的員工一起見證本公司的歷史時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年6月 — 本公司之香港之旅（續）



2016年12月 — 聖誕午餐

聖誕午餐為同時進行抽獎及遊戲的聚餐，當日下午氣氛活躍，大家興會淋漓。



2016年12月 — 年終晚宴

年終晚宴為我們提供機會以感謝員工於年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辛勤努力，同時慶祝及迎接新年來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員工對於本集團以至成功推行項目至關重要。鑑於建築業的性質，工地事故可對工人的健康與安全造成損害。當我們作為分判承包商時，主承包商需已確立其所有分判承包商均須就地遵守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制度。然而，我們設有構成我們綜合管理系統一部分的安全工作程序，並遵守OHSAS 18001規定。我們有關項目健康與安全層面的綜合管理系統目標如下：

- 發生五次或以下導致三日以上病假的事故（患病或受傷）；及
- 零致命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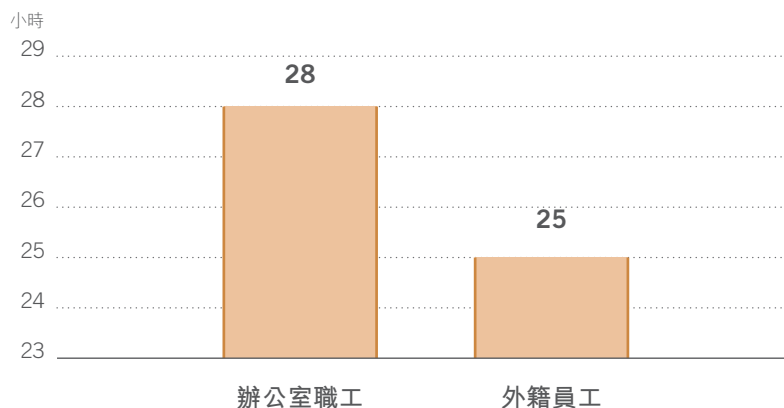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安全工作程序涵蓋營運的各個層面，如回填工程、拆卸工程、土方工程、排水渠疏導、操作起重機及司機。就已識別的各層面而言，我們將概述(i)施工方法，包括於開展工作前所需的準備工作以及一般工作順序清單；(ii)有關工作所需的建設資源，如各類物料及廠房與設備清單；及(iii)健康與安全程序，包括人身安全程序、安全操作廠房與設備的方法、工地環境維護及安保程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現一次未遵守適用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規例的情況，惟已進行所有換發新證的工作以糾正所發現的不足。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我們僱員的發展及培訓乃提高本集團生產力及確保可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設有構成我們綜合管理系統一部分的培訓程序，持續識別僱員的培訓要求。於2016年度內，我們派遣僱員參加各類培訓及課程，如有關鋼筋混凝土工程課程、基本交通管制課程、高空作業課程、職業急救課程、建築安全課程、建築生產力課程及構建智能會議課程。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每名員工的培訓時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4：勞工準則

我們致力尋求務實、有意義及文化方面適合的回應，以支持消除童工及強迫性勞工行為。我們的地盤不會僱用任何未滿十八歲人士。我們的地盤亦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性或強制性勞工。我們的僱員不會於違背其意願或作為受約束／強迫勞工工作，或於體罰或高壓下進行工作。實施該政策乃我們人力資源部及地盤主管的責任。對使用童工及強迫性勞工採取零容忍政策。人力資源部將保存有關僱員詳情的所有僱傭合同及相關文件。董事會亦將承諾每年隨機檢查該等記錄。

營運實操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確保質量及準時可靠地實施項目，以滿足客戶的項目要求。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的總部均設於新加坡。就我們作為主承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的分判承包商須遵守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政策。在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方面，我們在委聘所有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之前會對彼等進行評估並列入認可銷售商名單。我們亦每年對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進行監控及評估，據此我們會將表現欠佳者自認可銷售商名單移除。評估的標準之一涉及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是否設有環境、健康與安全體系以及其表現。

新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評估

我們將初步基於(i)市場聲譽；(ii)是否設有有效的品質、環境、健康與安全體系；(iii)對我們服務要求的回應；(iv)所採購產品或所獲取資料的可靠程度；及(v)所提供產品或轉介產品樣板的質素對新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進行評估。

監控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

按年基準或在與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訂立合同過程中，我們將基於(i)能否根據合約／採購訂單的交付時間表履約；(ii)於保修期內回應維修要求；(iii)所收到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iv)環境、健康與安全表現監控其表現。倘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的表現不理想，彼等將被自認可銷售商名單內移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6：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準時可靠地交付所有優質項目。我們有關項目質素方面的綜合管理系統目標如下：

- 初次檢驗合格率至少達90%；及
- 所有項目達致100%準時交付（即概無施加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市場口碑得悉我們的服務，又或是相熟客戶。我們也會瀏覽新加坡政府的網上公開招標系統（GeBIZ），物色相關招標項目。因此，我們不會進行任何廣告活動或對我們的服務進行標示。

優質而及時的服務

我們的目標及首要任務是為客戶提供優質而及時的服務。於達致我們就優質項目的綜合管理系統目標方面，我們就營運的各個階段於綜合管理系統內設有質量控制程序，該程序符合ISO 9001標準。我們亦將客戶反饋視作改善服務的學習機會。

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的質量監控程序詳述購入物品所須的檢驗和測試、項目進行期間的施工中視察以及移交給客戶前的最終檢驗和測試。

購入物品由工地監工進行目測檢查及抽樣測試，以確保物料數量、類別、級別或尺寸（視情況而定）是否正確，以及是否存在凹陷、油漬、鐵銹或塗層缺陷等瑕疵。不符合要求的物料將分開置於指定區域以防止無意中使用，並會安排將該等物料退還供應商。

項目進行期間，我們會進行施工中視察，持續確保工程符合項目規格。如不符合規格，則須加工／修理，其後在進行下一階段工作前須再次檢驗。

項目完成時，我們將進行最後檢查，然後才安排移交給客戶，檢查包括確保所有控制程度均符合項目規格（就土方工程而言）及修飾手工（譬如油漆、灰泥或瓦面鋪設工程）的質量，確保並無目測可見的缺陷，譬如排列不整齊、褪色、污跡或水印等（就一般建築工程而言）。我們將安排客戶進行最終檢驗，而所有檢驗記錄將妥善存檔並存作質量記錄。

客戶反饋及投訴

我們將於項目結束時請求客戶反饋意見。我們的客戶將根據已訂合約按交付時間表履約的能力、於保修期內回應維修要求（倘適用）以及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作為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會因應客戶及公眾人士的需求及關注而制定處理客戶及公眾人士投訴的政策。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劉仁康先生擔任合規主任，彼將接收所有列舉投訴性質、名稱及聯繫詳情的所有書面投訴。我們會努力儘快處理所有投訴，並於十個工作日內作出相應回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客戶或公眾人士投訴。

知識產權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川控股有限公司」商標（其將於2026年2月4日屆滿），並於新加坡註冊「川林建築有限公司」標誌（其將於2025年8月31日屆滿）。此外，川林建築有限公司亦為域名(www.chuanholdings.com)的註冊人，該域名將於2018年1月27日屆滿。我們將監控及跟踪商標及域名的有效性並將採取必要行動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層面B7：反貪污

我們在營運的所有方面致力維持最高道德標準及嚴格執行全面業務規範。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本集團及僱員遵守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的法律及政府指引。本集團及僱員(i)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賄及受賄；(ii)禁止向公務員發放或提供任何貴重物品；(iii)必須遵守本集團有關發放及收取禮品及招待的指引及權限級別；及(iv)全面遵守有關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亦制定檢舉政策，鼓勵及促使僱員及其他人士舉報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及對本集團可能存在不恰當之處提出嚴肅關注事項。任何不道德或不正當行為將及時直接向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報告。此外，有關事項可向執行董事郭斯淮先生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永東先生匯報。其後將展開調查及詳情資料將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為協助調查，我們可能會進行獨立調查或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且將會採取糾正或懲罰措施（如適用）。所有投訴概要將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一直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有關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亦無報告任何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合規主任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審閱及監控有關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董事會亦與合規顧問協作，確保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將不時提供予相關僱員及部門。管理層須確保業務乃根據適用的香港、開曼群島及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我們擔當作為社區負責任的成員的義務，並持續為多個慈善機構、學校及比賽提供財務援助及贊助。我們亦於新加坡多個地方提供及安設吸煙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方面貢獻152,950新加坡元。

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主席林先生於新加坡國慶節頒獎典禮上獲頒公共服務獎章，以嘉獎其於新加坡令人讚許之公共服務或彼於文學藝術、體育、科學、商業、職業及勞工活動領域的成就。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9至142頁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約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5.2及7(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提供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統稱「建築」）的收益約111,479,000新加坡元。建築收益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釐定。收益確認及建築合約結果估計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就估計完工成本及確認修訂及索償款項而言。

我們的回應：

就管理層確認合約收益而言，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與貴集團的建築工程項目團隊討論建築工程項目的狀況，並根據現時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及合約估計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階段；
- 就相關支持憑證測試現時已產生的物料成本及估計完工成本，並評估預算成本是否合理；
- 就支持文件測試合約收益內的重大修訂及索償以及合約成本；及
- 確認建築工程項目超支及相應的虧損合約撥備（如有），並評估估計可預見款項是否獲悉數確認。

年報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概無有關此方面的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而審核委員會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受聘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的保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證書編號：P05412

香港，2017年3月27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7	111,479	99,322
直接成本		<u>(96,500)</u>	<u>(79,399)</u>
毛利		14,979	19,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498	2,5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180)	(4,588)
其他開支		(1,364)	(3,645)
融資成本	8	<u>(192)</u>	<u>(1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9,741	14,041
所得稅開支	11(a)	<u>(2,025)</u>	<u>(2,505)</u>
年內溢利		7,716	11,5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60	(32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		-	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06</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66	(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382</u>	<u>11,2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u>0.81</u>	<u>1.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206	8,035
投資物業	15	1,358	1,370
其他資產	16	373	3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63	2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695	1,635
遞延稅項資產	11(b)	-	237
		<u>19,995</u>	<u>11,859</u>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8	16,658	15,199
貿易應收款項	19	23,226	34,9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815	2,043
已抵押存款	22	3,297	4,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8,808	10,632
		<u>93,804</u>	<u>67,095</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2,999	6,774
貿易應付款項	23	7,131	10,31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4	5,801	4,383
應付董事款項	21	-	400
銀行借款	25	252	252
融資租賃承擔	26	4,492	4,298
應付所得稅		1,713	2,598
		<u>22,388</u>	<u>29,019</u>
流動資產淨額		<u>71,416</u>	<u>38,0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411</u>	<u>49,9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4	-	15
銀行借款	25	148	398
融資租賃承擔	26	4,109	1,522
遞延稅項負債	11(b)	35	-
		<u>4,292</u>	<u>1,935</u>
資產淨額		<u>87,119</u>	<u>48,00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808	-
儲備	27	85,311	48,000
		<u>87,119</u>	<u>48,000</u>
權益總額		<u>87,119</u>	<u>48,000</u>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林桂廷先生

董事
郭斯淮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新加坡元 (附註27)	股份 溢價* 千新加坡元 (附註27)	合併 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7)	匯兌 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7)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3,000	-	(82)	37,706	40,624
於重組時產生 股息(附註12)	-	-	2,166	-	-	-	2,166
	-	-	-	-	-	(6,000)	(6,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2,166	-	-	(6,000)	(3,834)
年內溢利	-	-	-	-	-	11,536	11,536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虧損	-	-	-	-	(329)	-	(329)
	-	-	-	-	3	-	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6)	11,536	11,21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	5,166	-	(408)	43,242	48,000
發行新股份(附註27)	361	31,466	-	-	-	-	31,827
股份發行開支	-	(2,090)	-	-	-	-	(2,090)
股份資本化	1,447	(1,447)	-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1,808	27,929	-	-	-	-	29,737
年內溢利	-	-	-	-	-	7,716	7,716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收益	-	-	-	-	60	-	60
	-	-	-	1,606	-	-	1,6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06	60	7,716	9,382
於2016年12月31日	1,808	27,929	5,166	1,606	(348)	50,958	87,11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約85,311,000新加坡元(2015年:48,000,000新加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41	14,041
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7	(112)	(57)
利息開支	8	192	1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	(2)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4,824	4,162
投資物業折舊	9	12	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9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	(163)	(1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	424	1,326
		<u>14,916</u>	<u>19,45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4,916	19,45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459)	(2,3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300	(11,9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9)	(33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3,775)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83)	5,56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2,043)	1,771
		<u>15,407</u>	<u>12,09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5,407	12,099
已付所得稅·淨額		(2,638)	(2,821)
		<u>12,769</u>	<u>9,27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69	9,2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6,7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01	1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6)	(240)
購買其他資產	-	(33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13)
已收利息	112	57
已收股息	2	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16)	(2,11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7	29,737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166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400)	23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247	-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79)	(162)
融資租賃承擔的資本部分	(3,634)	(3,979)
償還銀行借款	(250)	(412)
已抵押按減少/(增加)	974	(1)
已付股息	-	(6,601)
已付利息	(13)	(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482	(8,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835	(1,6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2	12,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淨額	1,606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73	10,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143	10,632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11,930	-
	42,073	10,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20 Senoko Drive, 新加坡758207。

自2016年1月21日起，本公司名稱由CLC Holdings Limited更名為Chua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符合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而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連同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6月8日於聯交所上市。

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僅涉及將新的控股公司安置在現有運營公司之上，經濟本質方面並無產生任何改變。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的經濟本質概無變動，本集團被視為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Longlands」，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後的延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編製，猶如重組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及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變現虧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 (業務模式測試) 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 (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 (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 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應用五步法進行收益確認：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按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 於履行各項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尚未能夠就該等新公告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作出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以歷史成立法編製，但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中已有解釋。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按新加坡元呈列，所有價值除另有示明者外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新加坡元亦為主要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川林建築」）的功能貨幣，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適當反映主要用於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之經濟影響之幣種。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以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估計未實現之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做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算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 附屬公司 (續)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交易及現金流，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如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的前附屬公司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成本。

如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控制權的一個或多個要素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核是否對承資公司有控制權。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與使資產達至可用狀況及運抵擬使用地點直接引起的開支。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的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在估計可用年期間利用直線法撥備。資產的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日期重審，適用時調整。

租購安排下收購所得的資產以與自有資產同樣的基準在估計可用年期間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一座樓宇及無限使用年期的永有地權土地)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並非持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永有地權土地的使用年期屬無限,故不予折舊。除永有地權土地外,投資物業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預期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時重審,適用時調整。

4.5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款項及來自修訂、索償及獎勵款項之適當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有關的成本及整體上可歸因於合約活動並可分配至合約上的成本。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而直接與特定合約有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工成本、外判成本、建築用物料成本及可變及固定建築間接費用的適用部分。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建築合約之結果在以下情況時即屬能可靠地予以估計:(i)合約收益總額能可靠計量;(ii)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實體;(iii)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成階段能可靠計量;及(iv)合約應佔的合約成本能清楚識別及可靠計量,令實際產生的合約成本能與以往估計比較。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時,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在建建設按成本加適當比例的應佔溢利減進度付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計值。進度付款超過截至該日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餘額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截至該日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餘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6 收益確認

(i) 建築合約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釐定。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確認。

4.7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約之淨投資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約未償還投資淨額之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7 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按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以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為方式計算。資本部分則扣除欠負出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收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租期確認。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其用途不受限制。

4.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兩類。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根據條款規定須按照所涉及的市場規範或慣例一般設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合約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9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除外，其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本及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確認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非衍生工具或不劃分為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金融資產獲出售或斷定發生減值為止，屆時，以往累積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賬中（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的減值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已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導致減值，而該事件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可以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政困難而授出寬限；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9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如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計量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於隨後期間，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上升可客觀追溯至一件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時，減值虧損予以撥回，但須遵守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減值未予確認的情況下的攤銷成本的限制。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則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內。

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攤銷過程中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9 金融工具 (續)

(i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4.1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清償報告期末現有責任的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4.11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1 公平值計量 (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4.12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報告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4.13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定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與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稅項則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4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公平值計入期內損益內，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採用與當交易發生時當前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作為外匯儲備(歸於少數股東權益，按合適者)。在換算組成本集團的有關海外業務淨投資的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權益內累積作為外匯儲備。

4.15 僱員福利—定額供款

對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CPF」)付款屬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當員工已付出服務有權得到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其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其他資產；及
- 投資物業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較大者) 估計少於其賬面值,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 以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當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17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 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收入, 從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 而清償該負債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可合理地估計金額時, 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 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 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 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 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9 關聯方

-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資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首席營運決策人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的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的主要建築工程類別劃分。

由於各分部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所使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銀行貸款利息;
- (ii) 所得稅開支;及
- (iii) 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的公司收入及開支;

在達致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公司資產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公司資產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稅項負債、銀行借款及公司負債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公司負債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結果。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當期，則在估計修訂該期中確認修訂，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確認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有關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期間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決定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撥備。是項估計乃基於（如適用）可收回款項之評估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撥備。報告日期管理層對減值撥備予以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19及20。

5.2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截至結算日所完成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的建築合約總結果估計。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之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之報價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5.2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續)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需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溢利之計算。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修訂折舊款項。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4。

5.4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會對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舉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折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對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5.5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現行稅項法規仔細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稅項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1,713,000新加坡元（2015年：2,598,000新加坡元）。

5.6 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於年內就授予附註28所載人士的定期貸款／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持有人」）提供公司擔保。需作判斷估算於開始提供當日向持有人發出財務擔保合約後的公平值。

董事已評估提供予持有人的財務擔保是否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確認為金融負債。鑑於持有人所提供的定期貸款／銀行融資由建築項目及若干物業的發展（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報告）所抵押，董事認為開始提供財務擔保當日的財務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以清償財務擔保項下相應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算，根據情況變動評估各報告期末的財務擔保。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言，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財務資料乃基於以下分部：

- (i) 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開挖、土方處置、拆卸及多項配套服務（統稱「土方工程」）；及
- (ii)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新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統稱「一般建築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收益。經營收益、直接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收益、融資租賃利息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及已收回壞賬會分配至不同的分部，以評核相應的表現。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56,967</u>	<u>54,512</u>	<u>111,479</u>
可報告分部業績	10,517	4,478	14,99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120)
銀行貸款利息			<u>(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7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8,642	50,680	99,322
可報告分部業績	12,071	8,085	20,15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907)
銀行貸款利息			(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41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總部的辦公室設備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集中行政成本及上市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資產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	45,634	24,207
一般建築工程	10,428	33,928
總計	56,062	58,135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土方工程	12,758	1,304
一般建築工程	120	88
總計	12,878	1,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 (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56,062	58,13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	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5	1,635
投資物業	1,358	1,370
其他資產	373	373
遞延稅項資產	-	237
已抵押存款	3,297	4,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08	10,6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846	2,076
本集團資產	113,799	78,95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就經營租賃及辦公室開支所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	16,193	14,471
一般建築工程	2,538	8,437
總計	18,731	22,908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731	22,908
銀行借款	400	65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549	7,396
本集團負債	26,680	30,95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上市開支及辦公室經營開支的應付款項、水電費及應付董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0	3	-	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43	33	148	4,824
已收回壞賬	456	-	-	45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424	-	-	424
融資成本	174	5	13	192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6	-	-	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6	50	116	4,162
已收回壞賬	1,535	-	-	1,53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326	-	-	1,326
融資成本	160	2	17	179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加坡的項目，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續)

(e)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42,522	17,257
客戶B(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不適用	23,124

不適用：年內交易並未超過本集團收益10%。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收益(同時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年內就主要業務確認的收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	56,967	48,642
一般建築工程	54,512	50,680
	111,479	99,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b) 年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	323	23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2	57
已收回壞賬	456	1,53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33	1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	28
出售廢料及耗材	148	195
其他	161	167
	1,335	2,344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3	186
	1,498	2,530

8.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利息	179	16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利息	13	17
	192	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酬金	224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4	4,162
投資物業折舊**	12	12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4	19
匯兌虧損淨額	21	42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辦公室設備及機器	7,993	4,836
—倉庫、物業、宿舍及工場	1,349	1,055
	9,342	5,8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工資及花紅	13,612	13,549
—界定供款	612	612
—其他短期福利	1,994	1,914
	16,218	16,075
上市開支	940	2,3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24	1,32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3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4,676,000新加坡元（2015年：4,046,000新加坡元）已包括於直接成本內，且分別約148,000新加坡元（2015年：116,000新加坡元）已包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 投資物業折舊已包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界定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附註(i))</i>					
林桂廷先生(「林先生」)	-	758	-	12	770
劉仁康先生(「劉先生」)	-	193	-	12	205
郭斯淮先生(「郭先生」)	-	262	-	6	268
Bijay Joseph先生	-	135	-	10	145
	-	1,348	-	40	1,388
<i>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周永東先生(「周先生」)	15	-	-	-	15
彭耀傑先生(「彭先生」)	16	-	-	-	16
李迪能先生(「李先生」)	15	-	-	-	15
	46	-	-	-	46
總額	46	1,348	-	40	1,43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附註(i))</i>					
林先生	280	360	197	15	852
劉先生	100	142	64	15	321
郭先生	70	180	60	10	320
Bijay Joseph先生	10	36	12	8	66
	460	718	333	48	1,559
<i>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周先生	-	-	-	-	-
彭先生	-	-	-	-	-
李先生	-	-	-	-	-
	-	-	-	-	-
總額	460	718	333	48	1,559

附註：

- (i) 林先生、劉先生、郭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周先生、彭先生及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5月10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4名(2015年:3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a)。

本年度餘下1名(2015年:2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6	256
酌情花紅	18	51
界定供款	12	29
	176	336

餘下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2016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2

(c) 於本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5年:無)。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年內稅項	1,713	2,5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0	(125)
	1,753	2,474
遞延稅項		
於損益扣除	272	31
所得稅開支	2,025	2,505

新加坡所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未就稅項作出撥備(2015年：無)。

於本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41	14,041
按法定稅率17%計算的稅項	1,656	2,387
增加免稅額、豁免及退稅	(105)	(259)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315	463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1)	(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0	(125)
暫時差額的影響	120	44
所得稅開支	2,025	2,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遞延稅項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詳情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	237	268
於年內損益扣除	(272)	(31)
年末	(35)	237

12. 股息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中期股息	-	6,000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00,000新加坡元之中期股息指由川林建築於重組前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可獲得股息之股份數目乃因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3.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716,000新加坡元（2015年：約11,536,000新加坡元）及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47,356,557股（2015年：83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根據重組，用以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數830,000,000股普通股指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當中假設已發行83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6,126	537	17,458	34,121
累計折舊	(11,288)	(291)	(11,832)	(23,411)
賬面淨值	4,838	246	5,626	10,7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38	246	5,626	10,710
添置	544	95	848	1,487
折舊	(1,725)	(116)	(2,321)	(4,162)
年末賬面淨值	3,657	225	4,153	8,03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16,390	581	17,698	34,669
累計折舊	(12,733)	(356)	(13,545)	(26,634)
賬面淨值	3,657	225	4,153	8,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57	225	4,153	8,035
添置	6,967	355	5,911	13,233
折舊	(2,254)	(148)	(2,422)	(4,824)
撇銷	—	—	(238)	(238)
年末賬面淨值	<u>8,370</u>	<u>432</u>	<u>7,404</u>	<u>16,206</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2,526	846	21,860	45,232
累計折舊	<u>(14,156)</u>	<u>(414)</u>	<u>(14,456)</u>	<u>(29,026)</u>
賬面淨值	<u>8,370</u>	<u>432</u>	<u>7,404</u>	<u>16,206</u>

融資租賃承擔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成本	24,778	30,751
累計折舊	(14,773)	(23,780)
賬面淨值	<u>10,005</u>	<u>6,9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5. 投資物業

	千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546
累計折舊	<u>(164)</u>
賬面淨值	<u>1,38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82
折舊	<u>(12)</u>
年末賬面淨值	<u>1,370</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1,546
累計折舊	<u>(176)</u>
賬面淨值	<u>1,37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70
折舊	<u>(12)</u>
年末賬面淨值	<u>1,358</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546
累計折舊	<u>(188)</u>
賬面淨值	<u>1,358</u>
公平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5,500</u>
於2015年12月31日	<u>5,3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一座四層工業大廈，用以出租收取租金。其位於1015 Upper Serangoon Road, 新加坡534753的永久業權土地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

公平值乃計及新加坡工業物業市場指數變動以市場比較方法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獲獨立估值師計量，有關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於近期對該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經驗。所披露的公平值歸類為第三層級估值。根據直接比較法對投資物業估值時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立方米價格，介乎11,000新加坡元至18,600新加坡元。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計量的大幅增加／（減少）。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目前用途相同。

投資物業為本集團按揭貸款（附註25(a)）的抵押。

16. 其他資產

本集團其他資產為高爾夫球會藉。高爾夫球會藉每年作減值測試。

於報告日期，董事已進行減值審閱且認為無需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之公平值(附註)	1,479	1,439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香港境內	41	47
—香港境外	175	149
	1,695	1,635

附註：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載有人壽保險保單的合約，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身故保險，保額約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179,000新加坡元）。根據該等合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本集團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一筆過1,813,000新加坡元的保費。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終止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取回現金，該價值乃按保費加已賺取的累積利息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而釐定。保險公司將每季根據賬戶價值以保險公司一方酌情釐定的利率向本集團宣派利息（包括已保證利息）。

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乃按下列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41	47
美元	1,608	1,549
	1,649	1,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155,704 <u>(142,045)</u>	142,300 <u>(133,875)</u>
	<u>13,659</u>	<u>8,425</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658	15,19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999)</u>	<u>(6,774)</u>
	<u>13,659</u>	<u>8,425</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清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續)

計入本集團應收／(應付)客戶款項乃與關聯方(為林先生之配偶,「林太」)及由林先生及林太實益全資擁有相關公司之結餘。林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董事。計入上述結餘的與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列示如下: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4,578 <u>(845)</u>	35,637 <u>(26,903)</u>
	<u>3,733</u>	<u>8,734</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3,733</u>	<u>8,7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881	33,990
應收保留款項	(a)	7,361	<u>3,008</u>
		25,242	36,99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16)	<u>(2,048)</u>
		23,226	<u>34,950</u>
總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第三方		18,027	15,370
— 關聯方	(d)	5,199	<u>19,580</u>
		23,226	<u>34,950</u>

- (a) 應收保留款項指將於實際完成後開列賬單的部分保留金總額，而餘額須於最終完成後開列賬單。應收保留款項為不計息及根據各合約保留期間的條款而定。
- (b) 本年度，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相關合約收益之發票日期起計30日（2015年：30日）內。若干建築合約的條款規定，客戶預扣部分合約款項總額（一般為5%），直至合約完成後之指定時期（通常為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c)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12,569	11,355
31至90日	6,672	7,349
91至180日	1,944	7,249
181至365日	1,496	8,027
1年至2年以下	545	970
	23,226	34,950

本集團的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348	12,371
逾期1至30天	2,642	5,652
逾期31至90天	4,879	6,555
逾期91至180天	1,438	8,513
逾期181至365天	1,374	1,181
逾期1年至兩年以下	545	678
	23,226	34,950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未逾期及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c)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2,048	2,257
減值虧損	424	1,326
收回之壞賬	<u>(456)</u>	<u>(1,535)</u>
	<u>2,016</u>	<u>2,048</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被釐定為需作減值測試。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中包括已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約為2,016,000新加坡元（2015年：2,048,000新加坡元）。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即時支銷。

(d) 應收該等關聯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與該等關聯方的買賣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31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按金		804	494
預付款項		680	1,102
其他應收款項		694	656
	(a)	<u>2,178</u>	<u>2,252</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363	209
流動資產		<u>1,815</u>	<u>2,043</u>
		<u>2,178</u>	<u>2,252</u>

附註：

(a)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 第三方		1,859	2,225
— 關聯方	(c)	<u>319</u>	<u>27</u>
		<u>2,178</u>	<u>2,252</u>

(b) 本集團認為處於審閱中的未逾期及未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與該等關聯方的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31詳述。

21. 應付董事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440	14,903
原定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6,735	—
原定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1,930	—
	52,105	14,903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	(3,297)	(4,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08	10,632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不相同，存款期限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

附註：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為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抵押：

- (i) 擔保安排及發行擔保債券(附註32)；及
- (ii) 為數分別約18,500,000新加坡元及14,500,000新加坡元包括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之銀行融資(附註25(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中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下列金額：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23,561	—
美元	423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74	9,443
應付保留款項		<u>1,257</u>	<u>871</u>
	(b)	<u>7,131</u>	<u>10,314</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第三方		6,904	9,806
— 關聯方	(c)	<u>227</u>	<u>508</u>
		<u>7,131</u>	<u>10,314</u>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還款期為30日。
- (b)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4,489	8,023
31至90日	1,629	1,100
91至180日	232	172
180日以上	<u>781</u>	<u>1,019</u>
	<u>7,131</u>	<u>10,314</u>

- (c) 與該等關聯方的買賣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31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825	914
應計費用	1,942	3,453
已收按金	34	16
	<u>5,801</u>	<u>4,383</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	15
	<u>-</u>	<u>15</u>

25. 銀行借款

	附註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 有抵押按揭貸款	(a)	62	65
— 有抵押定期貸款	(b)	190	187
		<u>252</u>	<u>252</u>
非流動負債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的款項			
— 有抵押按揭貸款	(a)	132	192
— 有抵押定期貸款	(b)	16	206
		<u>148</u>	<u>398</u>
銀行借款結餘總額		<u>400</u>	<u>6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5. 銀行借款 (續)

附註：

(a)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按揭貸款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作質押(附註15)。下表詳列年內按揭貸款的利率：

	2016年	2015年
按揭貸款年利率範圍	2.5%-3.7%	2.3%-5.3%

(b) 本集團已獲得定期貸款(「有抵押定期貸款」)為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撥資。

	2016年	2015年
有抵押定期貸款年利率範圍	1.8%	0.9%-1.8%

(c) 根據(a)及(b)所述的貸款協議內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銀行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252	252
第二年	80	256
第三至第五年	68	142
	400	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5. 銀行借款 (續)

附註：(續)

(d) 於報告日期，銀行借款之已抵押資產及已抵押存款的概要如下：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物業 (附註15)	<u>1,358</u>	<u>1,370</u>
已抵押存款 (附註22)	<u>3,297</u>	<u>4,271</u>

(e)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42,625,000新加坡元 (2015年：42,477,000新加坡元)，其中已動用26,059,000新加坡元 (2015年：24,454,000新加坡元)。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質押 (分別載列於附註15及22)。銀行融資的概要如下：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下列各項之銀行融資：		
— 定期／銀行貸款	—	2,000
— 按揭貸款	827	827
— 信用證、銀行透支及銀行擔保	18,500	16,500
— 租購	<u>23,298</u>	<u>23,150</u>
	<u>42,625</u>	<u>42,4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6.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2016年		2015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3,537	3,353	2,804	2,7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04	5,228	3,190	3,119
五年後	21	20	—	—
	8,962	8,601	5,994	5,820
減：未來融資開支	(361)	不適用	(174)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8,601	8,601	5,820	5,820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之金額 （流動負債內列示）		(3,353)		(2,701)
須於12個月後結算但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之金額 （流動負債內列示）		(1,139)		(1,597)
		(4,492)		(4,298)
須於12個月後結算		4,109		1,522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租賃期限介乎4至7年，於本年度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2.1%至5.2%（2015年：2.1%至4.3%）。所有租賃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尚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普通股			
於2015年8月25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a)	38,000,000	66
重組時增加法定股本	(b)	<u>9,962,000,000</u>	<u>17,36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7,43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8月25日	(a)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	(c)	<u>99</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00	–
股份資本化	(d)	829,999,900	1,447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e)	<u>207,500,000</u>	<u>361</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37,500,000</u>	<u>1,808</u>

- (a)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股本中1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及轉讓予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rewster Global」）（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b) 根據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7. 股本及儲備 (續)

股本 (續)

- (c) 林先生、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他們擁有的Longlands持股權益悉數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i)Brewster Global持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初始股份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Brewster Global；及(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8,299,999港元(相當於約1,447,000新加坡元)發行82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6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其中207,500,000股份於同日發行。

股份溢價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乃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已收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因重組而產生，指根據重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間的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外匯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8. 財務擔保合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一家關聯公司獲得銀行融資38,240,000新加坡元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公司擔保已於2016年9月30日被解除。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銀行融資9,100,000澳元（相等於約9,394,000新加坡元）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當中，本集團最高風險額約4,697,000新加坡元。該公司擔保已於2016年5月12日被解除。

董事認為，概無就本集團擔保合同項下的責任作出撥備，乃由於其認為該等融資之結算／還款並不可能出現拖欠之情況。

2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35	133
第二至第五年	-	35
	35	16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初定期間為1至2年。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9.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1,529	113
第二至第五年	1,529	—
	3,058	11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辦公設備、工場及倉庫以及宿舍。租約初定期間為1至3年，在租約到期並重商所有條款時擁有選擇權續訂該等租賃條款。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30. 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 已訂約但未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1	2,533

3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林太	林先生的配偶
Autoworld Care Pte. Ltd. (「Autoworld Care」)	林先生部分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
Autoworld Hub Pte. Ltd. (「Autoworld Hub」)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 (「Cheng Yap」)	林先生兄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 (「Chuan Lim Engineering」)*	本集團若干董事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 (「Chuan Marine SNK」)	林先生部分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
CM Marine Pte. Ltd. (「CM Marine」)	本集團若干董事擁有絕大部分的關聯公司
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Golden Empire」)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Golden Empire-Huatong Pte. Ltd. (「Golden Empire-Huatong」)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 (「Hulett Construction」)	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United E&P Pte. Ltd. (「United E&P」)	林先生部分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
We Lim Builders Pte. Ltd. (「We Lim Builders」)	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 本集團董事持有的全部Chuan Lim Engineering股份已於2015年10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財務資料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自關聯方收取的建築合約工程及配套服務收入		
— 林太	838	2,021
— Chuan Lim Engineering	—	181
— Chuan Marine SNK	277	—
— Golden Empire#	2,927	4,580
— Golden Empire-Huatiang	76	—
— Hulett Construction	7,808	23,124
— United E&P	841	39
	12,767	29,945
向關聯方銷售廢舊物料及耗材		
— Golden Empire	2	—
— United E&P	7	—
	9	—
向關聯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We Lim Builders	108	—
向關聯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Chuan Marine SNK	50	—
— United E&P	39	—
	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續)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關聯方收取的建築成本及有關支援服務費		
– Autoworld Care	2	8
– Autoworld Hub	45	311
– Cheng Yap	334	137
– Chuan Lim Engineering	–	1,219
– CM Marine	99	15
– Hulett Construction#	1,276	–
– United E&P#	96	19
– We Lim Builders	77	358
	<u>1,929</u>	<u>2,067</u>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 Hulett Construction#	<u>72</u>	<u>–</u>

與關聯方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聯交易。

與關聯方的所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各方所協定的條款磋商及進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990</u>	<u>1,9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 (續)

(d) 年內應收關聯方款項詳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尚欠最高金額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林太	3,733	2,896
Autoworld Hub	25	25
Cheng Yap	319	154
Chuan Marine SNK	350	–
Golden Empire	2,861	4,506
Golden Empire-Huatiang	72	–
Hulett Construction	33,707	23,254
United E&P	967	43

32. 或然負債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履約保證及擔保

-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築合同的擔保債券擁有或然負債7,616,000新加坡元（2015年：6,431,000新加坡元）。銀行就擔保債券發出擔保，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品（附註22）。
- (b)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一項金額為300,000新加坡元（2015年：150,000新加坡元）的協議就本集團所得之商業燃料供應向一名燃料供應商提供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擔保根據訂約方的相互協議透過銀行安排，本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按金約176,000新加坡元（2015年：無）於收購完成時獲動用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年內，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開始時就總資本值約6,415,000新加坡元（2015年：1,247,000新加坡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c) 年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涉及約3,446,000新加坡元（2015年：無）的款項尚未結算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45,790</u>	—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417</u>	—
	<u>31,203</u>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94</u>	—
流動資產淨額	<u>30,909</u>	—
資產淨額	<u>76,699</u>	—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08	—
儲備（附註）	<u>74,891</u>	—
權益總額	<u>76,69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實繳盈餘*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5年8月25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	-	-	-
重組時發行股份	-	45,790	-	-	45,790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31,466	-	-	-	31,466
股份發行開支	(2,090)	-	-	-	(2,090)
股份資本化	(1,447)	-	-	-	(1,447)
與擁有人交易	27,929	45,790	-	-	73,719
年內虧損	-	-	-	(434)	(43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606	-	1,6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06	(434)	1,172
於2016年12月31日	27,929	45,790	1,606	(434)	74,891

*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就此作出交換而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35.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當中所有皆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詳情	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	
直接持有權益				
Longlands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9日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川林建築	新加坡 1996年1月27日	3,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土方工程與相關服務以及 一般建築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及監察本集團對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的重大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承受力。本集團一般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政策。由於本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予以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略載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以最優惠利率加每年息差的浮息銀行借款及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相關的波動。以固定利率發行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利率組合：

	實際年利率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固定利率存款	0.4%-1.2%	不適用	18,665	-
固定利率已抵押存款	0.3%-0.8%	0.4%-0.9%	3,297	4,271
			21,962	4,271
固定利率借款	1.8%-5.2%	1.8%-4.3%	8,807	6,213
浮動利率借款	3.4%	2.5%	194	257
			9,001	6,470

於各報告日期，倘利率增加／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下跌／上升約4,000新加坡元（2015年：5,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且本集團委任一組人員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集中於在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而該等投資分散於多個不同行業。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日期末之股票價格風險釐定。若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於年內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22,000新加坡元（2015年：20,000新加坡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其乃為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新加坡元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披露於附註17及22。當前，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且將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的外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對新加坡元兌相關外幣匯率升值5%的敏感度。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即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新加坡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將對本集團於年內業績帶來相同程度的影響。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兌新加坡元	1,122	2
美元兌新加坡元	102	80

匯率風險於年內視乎交易量而變動。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由於未能解除對手方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於附註32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發出擔保的或然負債。本集團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且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只限於任何單一財務機構。鑑於該等機構具穩健信貸評級，故管理層預期任何此等財務機構及對手方將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與認可的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合同之前，本集團評估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與客戶特定相關的資料以及涉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若干客戶而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鑑於彼等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17% (2015年：50%) 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而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47% (2015年：74%) 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次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的相對可靠程度，層次組別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之投入數據；及
- 第三層次 使用了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投入數據（不可觀察投入數據）。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該等金融資產釐定公平值的方式提供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次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	1,480	1,439	第二層
上市股本證券	215	196	第一層

附註：

- (a)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保險公司所簽發的保單現金價值表所列的賬戶價值計算。
- (b)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直接參照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的報價而釐定。

於年內不同層次之間概無進行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被管理層評估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大的來源。本集團亦監察借款的運用，確保符合貸款契據。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量的到期情況如下：

	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 千新加坡元	1年內 千新加坡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千新加坡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千新加坡元	5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131	7,131	7,131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67	5,767	5,767	-	-	-	-
銀行借款	400	418	-	262	86	70	-
融資租賃承擔	8,601	8,962	2,463	2,238	1,800	2,440	21
	<u>21,899</u>	<u>22,278</u>	<u>15,361</u>	<u>2,500</u>	<u>1,886</u>	<u>2,510</u>	<u>21</u>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314	10,314	10,314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67	4,367	4,367	-	-	-	-
應付董事款項	400	400	400	-	-	-	-
銀行借款	650	669	-	262	262	145	-
融資租賃承擔	5,820	5,994	3,146	1,284	880	684	-
	<u>21,551</u>	<u>21,744</u>	<u>18,227</u>	<u>1,546</u>	<u>1,142</u>	<u>829</u>	<u>-</u>
發行財務擔保(附註) (擔保最高金額)	-	42,937	42,937	-	-	-	-

附註：

根據於報告日期的預計，本集團認為根據安排毋須償還款項之可能性較高。然而，估計可因應對手方就財務應收款項承受信貸虧損及根據擔保承擔申索之可能性而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工具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5	1,635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3,226	34,950
其他應收款項	673	656
已抵押存款	3,297	4,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08	10,632
	77,699	52,144

金融負債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7,131	10,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67	4,367
應付董事款項	-	400
銀行借款	400	650
融資租賃承擔	8,601	5,820
	21,899	21,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其持續回報擁有人及讓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獲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健經營及發展；及
- (iii) 撥出資金提高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得以優化，當中計及本集團的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益、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金額約為87,119,000新加坡元（2015年：48,000,000新加坡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資本處於最佳水平。